

合同编号

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 方：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_____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或工程名称

项目或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项目

第二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，向乙方提交水资源论证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相关工作。乙方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负责。

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，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顺延：

甲方不能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；

甲方用水工艺、论证水量大规模调整。

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、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

4.1 技术服务费：199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此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的全部价款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费、差旅费等。

4.2 付款时间：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00%，即 199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4.3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

户名：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6734 1002 000 000 2580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



4.4 甲方必须将技术服务费汇往本合同指定的账号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直接交给乙方人员，否则发生意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；

5.1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作成果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论证内容及有关资料进行保密；

5.2.2 甲方提供资料后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，高质量编制完成报告，确保通过专家评审。

5.3 其他

5.3.1 乙方派人到现场察看或检测，甲方应积极配合；

5.3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

5.3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5.3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
5.3.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（第5.1.2除外）即行终止。



以下为签字页

甲 方

乙 方

甲 方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 
通信地址 新安县新城北京农业大厦六楼

乙 方 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李晴媛
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A区8号楼104

邮政编码

邮政编码 471000

联系人

联系人

电 话

电 话

开户银行

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

银行帐号

银行帐号 673410020000002580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
委托代理人签字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
委托代理人签字 

甲方盖章:

乙方盖章:



合同签署日期: 2024 年 5 月 28 日

合同签署日期: 2024 年 5 月 28 日